

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2016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概况

一、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职能简述

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部门）（以下简称为越秀区卫计局）是越秀区人民政府主管本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的工作部门。主要行政职能如下：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统筹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建议。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

3、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区教育、公安、城管、建设、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和各街道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和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区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

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5、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

6、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人事部门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

7、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8、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9、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0、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配

合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专科医师和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2、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

13、协调、指导区属单位、辖内机团单位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协作开展交流合作与援外的有关工作。

15、组织实施无偿献血工作和协调区红会机关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干部保健工作。

16、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卫计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6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越秀区卫计局（部门）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单位
2	越秀区红十字会机关	参公事业单位
3	越秀区卫生监督所	参公事业单位
4	越秀区联合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委员会	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5	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越秀区卫生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越秀区保健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越秀区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越秀区六榕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越秀区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越秀区北京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越秀区大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越秀区黄花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越秀区梅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越秀区大塘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越秀区华乐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越秀区东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	越秀区流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越秀区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1	越秀区白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越秀区中医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3	广州市正骨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4	越秀区第二中医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5	越秀区妇幼保健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6	越秀区儿童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7	越秀区口腔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卫计局（部门）总编制人数2,165人，其中：行政编制40人，事业编制2,125人；在职实有人数1,591人，比上年增加64人，其中：行政人员38人、事业人员1,533人、聘用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2,658人，比上年增加9人，其中离休25人，退休2,633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9,03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93,010.67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1.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21.24
六、其他收入	7	1,437.4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1.5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8,871.5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90,198.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24.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7.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5.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4.2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2,800.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1.4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203,479.19	本年支出合计	60	201,946.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114.76	结余分配	61	1,862.1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702.78	交纳所得税	62	
基本支出结转	27	429.31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744.85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273.47	转入事业基金	64	1,117.27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1,488.09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401.57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1,086.52
	33		经营结余	69	
	34			70	
	35			71	
合计	36	205,296.72	合计	72	205,296.72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3,479.19	109,031.05		93,010.67			1,437.47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2050802			干部教育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44	17.44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9.44	9.44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9.44	9.4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8.00	8.00					
2060702			科普活动	8.00	8.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96	0.96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96	0.96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0.96	0.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1.64	5,784.13		2,96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751.64	5,784.13		2,967.5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93	965.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785.71	4,818.20		2,967.5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1,853.92	100,373.30		90,043.15			1,437.47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7,582.35	7,573.62					8.72
2100101			行政运行	764.33	763.19					1.14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41	224.41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593.61	6,586.03					7.58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002			公立医院	81,252.02	840.30		79,816.53			595.18
2100201			综合医院	44,939.52			44,703.72			235.7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2,557.28	726.31		31,473.05			357.92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737.36	96.13		3,639.76			1.47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86	17.8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6,660.62	55,970.81					689.8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6,076.82	55,387.01					689.8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83.80	583.80					
21004			公共卫生	25,698.35	15,327.98		10,226.62			143.7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932.07	4,843.56					88.5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23.12	923.1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1,630.09	1,348.23		10,226.62			55.2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32.50	5,732.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299.69	2,299.6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23	16.2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64.65	164.65					
21006			中医药	361.50	361.5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60.00	26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1.50	101.5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9,978.10	19,978.1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63.01	63.01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143.93	1,143.9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771.16	18,771.16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0.99	320.99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0.99	320.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0	24.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50	24.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50	24.50					
213			农林水支出	7.11	7.11					
21303			水利	2.00	2.00					
2130314			防汛	2.00	2.00					
21305			扶贫	5.11	5.1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11	5.1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00	6.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00	6.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6.00	6.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00	15.00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5.00	15.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11	2,800.11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0.11	2,800.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01	462.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338.11	2,338.11					
229			其他支出	1.50	1.50					
22999			其他支出	1.50	1.50					
2299901			其他支出	1.50	1.5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1,946.52	167,133.70	34,812.81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2050802			干部教育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24		21.24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3.24		13.24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3.24		13.2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8.00		8.00			
2060702			科普活动	8.00		8.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		1.5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		1.52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2		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1.54	8,871.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71.54	8,871.5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93	965.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905.61	7,905.6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90,198.78	155,520.42	34,678.37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7,555.26	6,632.47	922.79			
2100101			行政运行	763.19	763.1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64		224.64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567.43	5,869.28	698.15			
21002			公立医院	79,371.66	79,353.80	17.86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2100201			综合医院	44,242.38	44,242.3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31,709.11	31,709.11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3,402.31	3,402.3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86		17.8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6,578.45	55,146.67	1,431.7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5,994.65	54,803.64	1,191.0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83.80	343.04	240.76			
21004			公共卫生	25,845.37	14,061.22	11,784.15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5,107.35	2,031.56	3,075.7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23.12	765.31	157.8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1,622.21	11,264.34	357.8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32.50		5,732.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282.45		2,282.4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47		30.4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7.27		147.27			
21006			中医药	459.54		459.54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97.43		297.43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62.11		162.1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58.66	131.55	19,927.11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71.47	61.05	10.4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18.72		1,218.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768.48	70.50	18,697.98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9.84	194.70	135.14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9.84	194.70	135.1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0		24.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50		24.5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50		24.50			
213			农林水支出	7.11		7.11			
21303			水利	2.00		2.00			
2130314			防汛	2.00		2.00			
21305			扶贫	5.11		5.1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11		5.1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0		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00		5.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00		5.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22		14.22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4.22		14.22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4.22		1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11	2,741.75	5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0.11	2,741.75	5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01	462.0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38.11	2,279.74	58.37			
229			其他支出	1.49		1.49			
22999			其他支出	1.49		1.49			
2299901			其他支出	1.49		1.49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9,031.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2			
	3		三、国防支出	33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		五、教育支出	35	1.00	1.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21.24	21.24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1.52	1.5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789.27	5,789.2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00,395.68	100,395.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4.50	24.5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7.11	7.1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5.00	5.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4.22	14.2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00.11	2,800.1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1.49	1.49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4	109,031.05	本年支出合计	54	109,061.14	109,061.1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880.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850.53	850.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880.62	基本支出结转	5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850.53	850.53	
	28			58			
	29			59			
总 计	30	109,911.67	总 计	60	109,911.67	109,911.67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09,061.14	74,836.50	34,224.64
205			教育支出	1.00		1.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		1.00
2050802			干部教育	1.00		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24		21.24
20604			技术与开发	13.24		13.24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3.24		13.24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8.00		8.00
2060702			科普活动	8.00		8.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		1.5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2		1.52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1.52		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9.27	5,78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789.27	5,789.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65.93	965.9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23.34	4,823.3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395.68	66,305.48	34,090.2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7,539.29	6,632.47	906.82
2100101			行政运行	763.19	763.19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4.64		224.64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6,551.46	5,869.28	682.18
21002			公立医院	837.30	819.44	17.8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723.31	723.3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96.13	96.1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86		17.8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5,875.70	54,747.96	1,127.73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5,291.90	54,404.93	886.9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583.80	343.04	240.76
21004			公共卫生	15,299.72	3,779.35	11,520.3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843.56	2,031.56	2,812.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23.12	765.31	157.8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340.35	982.48	357.8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732.50		5,732.5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282.45		2,282.4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47		30.4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47.27		147.27
21006			中医药	459.54		459.54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97.43		297.43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62.11		162.1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0,058.66	131.55	19,927.11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71.47	61.05	10.42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218.72		1,218.7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768.48	70.50	18,697.98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47	194.70	130.77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25.47	194.70	130.7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21305			扶贫	5.11		5.11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5.11		5.1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0		5.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00		5.00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5.00		5.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22		14.22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4.22		14.22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4.22		14.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00.11	2,741.75	58.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00.11	2,741.75	58.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2.01	462.01	
2210203			购房补贴	2,338.11	2,279.74	58.37
229			其他支出	1.49		1.49
22999			其他支出	1.49		1.49
2299901			其他支出	1.49		1.49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07.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51.8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581.32
30101	基本工资	4,149.61	30201	办公费	138.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38.79	30202	印刷费	45.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30
30103	奖金	135.02	30203	咨询费	7.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59.8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14.96	30204	手续费	24.3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9	30205	水费	19.68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7,548.87	30206	电费	112.3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55.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5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96.09	30211	差旅费	7.3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91.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3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7,217.23	30213	维修（护）费	255.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07.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66.32	30215	会议费	0.35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71.72	30216	培训费	28.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9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42.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797.72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774.6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8,783.52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934.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465.19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486.6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4,704.72	30229	福利费	772.8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56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93.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2.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7.50			
人员经费合计		33,503.35	公用经费合计					41,333.15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79.46	11.20	62.66		62.66	5.60	7.00	72.03	10.67	60.44		60.44	0.92	5.72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 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 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57, 024. 46	57, 024. 46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 627. 01	1, 627. 01		
103041101		社会抚养费		52. 59	52. 59		
103044708		预防性体检费		1, 341. 92	1, 341. 92		
103044710		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211. 37	211. 37		
103044750		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		21. 13	21. 13		
四、罚没收入				37. 84	37. 84		
103050109		食品药品监督罚没收入		37. 84	37. 84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4. 69	184. 69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18. 19	18. 19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57. 91	157. 91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 67	1. 67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6. 93	6. 93		
七、捐赠收入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其他收入					55, 174. 92	55, 174. 92	
103999900				其他收入	55, 174. 92	55, 174. 92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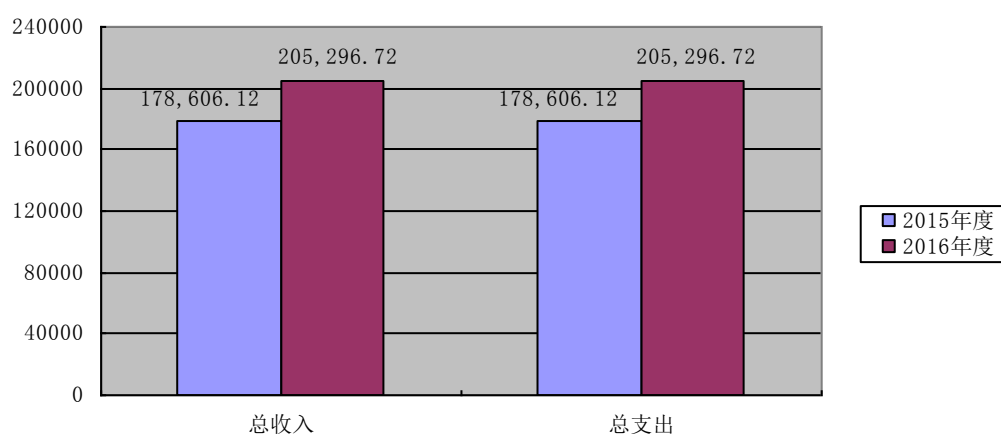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824.84
货物	824.05
工程	
服务	0.80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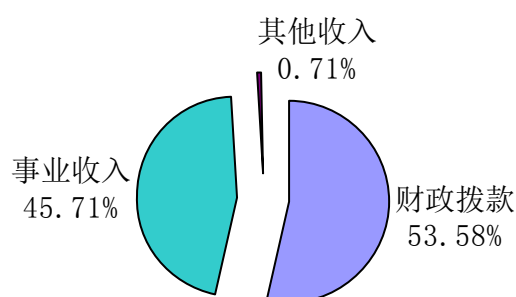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05,296.72万元，支出总计205,296.72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6,690.60万元，增长14.94%。主要原因：一是因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局属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诊疗量和业务收入在2016年都有了较大的增长；二是财政加大了对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务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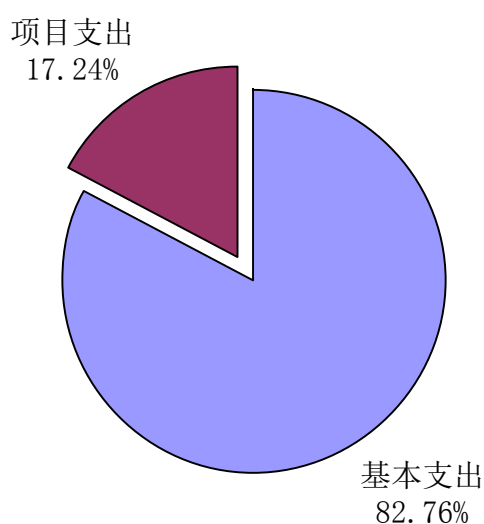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03,479.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031.0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53.58%；事业收入93,010.67万元，占45.71%；经营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37.47万元，占0.7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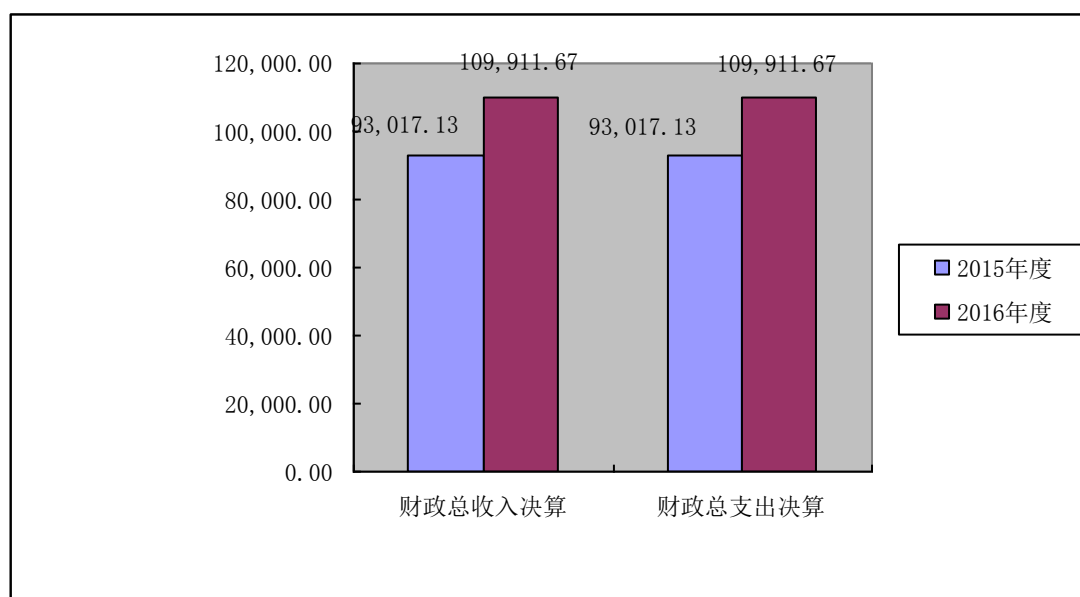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01,946.52万元。基本支出167,133.7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76%。项目支出34,812.8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7.24%；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收支总决算109,911.67万元，与

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894.54万元，增长18.16%。主要原因：一是因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局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诊疗量和业务收入在2016年都有了较大的增长；二是财政加大了对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务的投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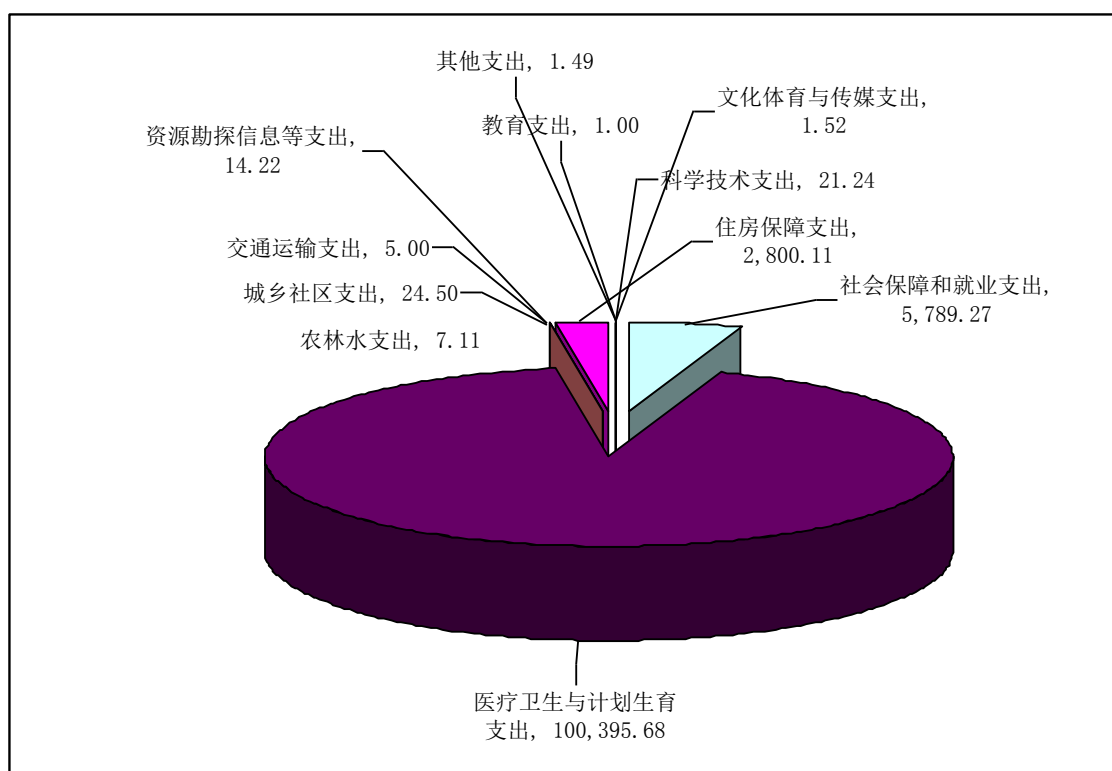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9,061.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00%。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940.65万元，增长18.39%。主要原因：一是因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局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诊疗量和业务收入在2016年都有了较大的增长；二

是财政加大了对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事务的投入。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类）1.0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类）21.24万元，占0.0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52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89.27万元，占5.3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00,395.68万元，占92.05%；城乡社区支出（类）24.50万元，占0.02%，农林水支出（类）7.11万元，占0.01%；交通运输支出（类）5.0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14.22万元，占0.01%；住房保障支出（类）2,800.11万元，占2.57%；其他支出（类）1.49万元，占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85,330.27万元，支出决算109,06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局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

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制度的建立健全，诊疗量增幅较大，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医疗卫生服务经费增幅超预期；二是年中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增加了部分卫生计生工作经费。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支出。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1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政务信息化建设支出。

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普及（款）科普活动（项）8.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科普活动支出。

4.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6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55%，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越秀区卫计局离、退休人员的离休费、退休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6.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82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6%，主要用于越秀区卫计局属26个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休费、退休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根据相关文件调减了部分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

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76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96%，主要用于越秀区卫计局机关的工资福利、日常办公经费、车辆运行经费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24.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9%，主要用于卫计局机关的卫生执法、医院管理评价等事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成本管理，控制了部分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6,55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25%，主要用于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如护理专线、卫生监督协管、创建健康城市等业务工作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72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局属中医医院的基本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9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局属其他专科医院的基本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17.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用于

医改补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55,291.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9.89%,用于我区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人员工资、药品采购、卫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局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因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制度的建立健全,诊疗量增幅较大,实行“收支两条线”的医疗卫生服务经费增幅超预期。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583.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8%,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更新及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4,84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55%,主要用于局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成本管理,控制了部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经费支出。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92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40%,主要用于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是政策性增资。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1,34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2%,主要

用于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5,732.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区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282.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36%，用于我区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转移支付增加了部分重大公共卫生经费。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3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94%，用于我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理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无法准确预计。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14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反映市转移支付的疾病监测和卫生监督检查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9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45%。主要用于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年中转移支付增加了中医部门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

医药支出（项）162.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反映市财政年中转移支付的中医业务经费支出。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7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88%，主要用于反映局属计划生育机构基本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财政转移支付增加了计划生育工作经费。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1,21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71%，主要用于反映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计划生育服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市财政转移支付增加了计划生育服务经费。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8,76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0%，主要用于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及特殊家庭扶助。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325.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69%，主要用于局属红十字会机关、卫生发展中心、保健办公室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成本管理，控制了部分经费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

于反映市财政转移支付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治经费。

2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反映三方经费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反映扶贫经费支出。

31.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反映春运医疗协助工作经费。

3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安全监管监察专项（项）1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部门安全生产业务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62.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3%，用于卫计局及局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33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37%，用于卫计局及局属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

3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1.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花市医疗保障经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74,836.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503.3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4,407.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096.09万元;公用经费41,333.15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0,751.8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81.32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卫计局(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9.46万元,支出决算72.03万元,完成预算的90.65%。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加强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增加0.96万元,增长1.3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0.6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14.81%,完成预算的95.27%。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增加3.40万元,增长46.7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因医疗卫生业务培训的需要,因公出国费用增加。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部门机关及所属1个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10.67万元,主要用于派学员2名前往英国参加广州市卫计委与英国伯明翰大学举办的全科医生高级研修班的学习费用。我局派出学员参加了“2016年广州市

基于医改的社区卫生和全科医学高级研修班”，在英国伯明翰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学习期间，学员对 NHS 和全科医疗服务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真切的体会，从全科医生培训、全科诊所运营、全科诊疗思路和技巧、全科诊所与专科医院的合作模式、政府的经费投入和对全科诊所的考核等等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学习，对我区社区卫生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工作有很好的借鉴作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0.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3.91%，完成预算的 96.4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加强管理，严控公务用车经费支出。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56 万元，下降 2.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加强管理，严控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4 万元。本部门机关及所属 26 个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1 辆（其中特种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卫生监督检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9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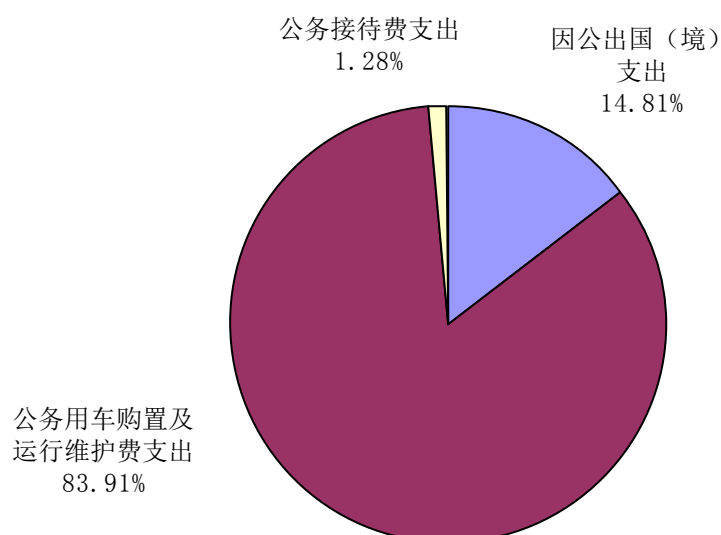
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28%，完成预算的 16.4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87 万元，下降 48.6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掌握接待范围，严控接待标准。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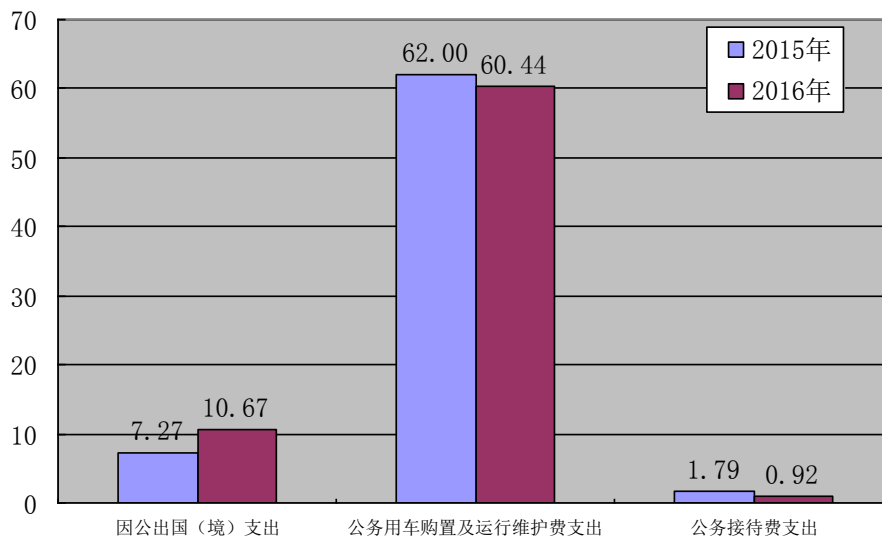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7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2 个，共 139 人次。

2016年支出结构图



2015年2016年三公经费对比图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卫计局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5.72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0.90 万元, 上升 18.67%。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上级部门年中临时召开的各类电视电话会议, 场租费、水费等会议相关支出增加。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6 年越秀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历时 1 天, 参会人数 100 人, 共支出 1.09 万元, 占会议费 19.06%, 其中场地租用费 0.05 万元, 文件资料印刷费 0.98 万元, 其他支出 0.0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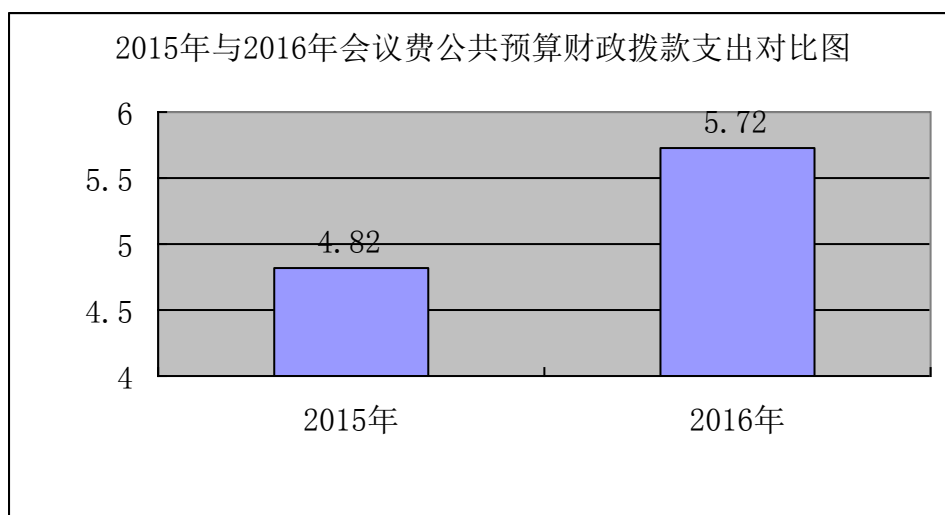
越秀区托幼园所卫生保健会历时 1 天, 参会人数 300 人, 共支出 1.14 万元, 占会议费 19.93%, 其中伙食补助费 0.85 万元, 专家劳务费 0.25 万元, 其他支出 0.04 万元。

2016 年越秀区产科质量督导管理工作会议历时 1 天, 参会人数 36 人, 共支出 0.40 万元, 占会议费 6.99%, 其中专家

劳务费 0.36 万元，其他支出 0.04 万元。

2016 年越秀区产科医疗机构孕妇学校管理工作会议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26 人，共支出 0.34 万元，占会议费 5.94%，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费 0.2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9 万元。

2016 年越秀区新生儿系列筛查工作总结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31 人，共支出 0.31 万元，占会议费 5.42%，其中专家劳务费 0.31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持平。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57,024.4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57,024.46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0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0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0.00万元，占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627.01万元，占2.85%，包括社会抚养费收入、预防性体检费收入、委托性

卫生防疫服务费收入、其他缴入国库的卫生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37.84万元，占0.07%，包括卫生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184.69万元，占0.32%，包括其他利息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其他收入55,174.92万元，占96.76%，包括其中局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业务收入52,515.91万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类疫苗收入2,646.52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824.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4.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8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卫计局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7.20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94.66 万元，增加 58.2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职责划转我局，人员同时转入。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卫计局部门机关及所属 26 个单位共有车辆 46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均为救护车），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7 台。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41 项，申报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推动了本部门预算管理，有利于逐步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

2. 年中，组织对 100 万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1 项，共涉及资金 141.5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等，以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

3.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今年组织对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5,732.50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架构顺畅，责任分工细致，绩效目标明确，有详细的指标体系，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规划引领发展，开启健康越秀新征程。围绕进一步保障和增进人民健康福祉，科学谋划越秀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编制了《越秀区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明确了发展的目标战略、重点项目和重点工程等，为今后五年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根据全国、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的精神和卫生强省、卫生强市的战略部署，不断修改完善建设卫生强区的“1+4”文件，制定了一系列提升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的行动计划，统筹推进越秀健康建设工作。

(二) 聚焦深化改革，医改成效取得新进展。深入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加强与三级大医院合作，在 3 个联合型医联体的基础上再建立 2 个紧密型医联体，深度整合三级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员、技术、信息等方面的合作，实现区域影像、检验资源、就诊信息共享，为社区居民提供更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试点推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在医联体内积极探索开展双向转诊绿色通道、慢病分级诊疗以及检验结果互认等合作，目前全区 1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与区内二、三级医院完成双向转诊 2689 人次，辅助检验、检查 7265 人次，分级诊疗初显成效。**全面推开家庭医生式服务工作**。组建越秀区家庭医生式服务专家指导组，全区 1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全面推开家庭医生式服务，共建立家庭病床 4557 张，出诊服务 13.75 万人次，为居民提供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制定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化三年建设规划，加快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与公共卫生系统的融合。联合阿

里巴巴及钉钉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互联网+医疗卫生服务”，提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工作效率。

(三) 发挥平台作用，医疗资源优化成效显。协助推进重点地块的改造工作。协调推进重点地块的控规调整工作，东川路旧城改造地块、中山大学南北校区以及肿瘤防治中心地块控规修改方案已通过市规委会审议。**推进正骨医院迁建工作。**落实《广州市正骨医院迁建工作方案》的要求，督促正骨医院聘请专业设计公司进驻市八医院东风路院区，完成前期勘测，启动新院区规划设计编制。**进一步鼓励社会资本办医政策。**设置批准医疗机构 49 家，登记注册医疗机构 38 家，其中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 4 家。实行医师多点执业政策，共办理 335 名医生多点执业备案。

(四) 贯彻国策意识，计生管理模式转变到位。贯彻落实“全面两孩”政策。主动适应生育政策调整完善，积极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及再生育审批工作，稳妥推行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加强计生目标考核综合管理工作，在省、市计生考核中名列前茅。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度。进一步加大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力度，联合开展打击“两非”行为专项整治 33 次，有效维护良好的生育秩序。**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全面两孩政策及生育健康知识宣讲活动，接待群众 3 千余人次，派发各类宣传资料 6.6 万多份和宣传品 7 千余份。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稿件 115 篇，稿件采用数位列全省各区第一。“人口健康文化园”是市里唯一一个省第四批卫生计生宣传示范基地。**加强计生协会组织建设。**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推进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示范县项目建设。越秀区计生协被评为全国计划

生育协会县级先进单位。我区是 2016 年广州市唯一的中国计生协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试点区。

(五) 紧扣民生福祉，计生妇幼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大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推进区妇幼保健院与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建立医联体，提高新生儿及孕产妇急救能力。加强辖区产儿科资源情况监测预警，实行产科床位动态监测。开展“一门式”免费婚检、优生优育系列服务，各项指标位居全市前列，被评为“省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大力提升计生家庭服务。建立“五个特别扶助”关爱计划，为近 9 万多人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1.5 亿元，为 2000 人发放计生特殊家庭扶助金共 2292 万元。针对辖内失独家庭，创新推出“康乃馨关爱计生特殊家庭项目”，被确定为中国计生协计生特殊家庭帮扶项目，并荣获 2014~2016 年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大力提高家庭发展能力。联合省、市卫计委共同举办“家庭发展促进月”启动仪式暨家庭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集中宣传咨询服务活动。各街道深入推进“新家庭计划-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积极打造特色服务阵地，涌现出“家庭健康驿站”、“乐乐摇篮”等新阵地。

(六) 坚持内涵提质，提升社区卫生服务水平。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人员大练兵活动。与区总工会联合举办主题为“竞技练兵 展我风采”的 2016 年越秀区基层卫生岗位练兵和技能竞赛选拔赛，并派送优秀选手参加省级选拔赛，取得较好的成绩。优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完善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设备的配置，将光塔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成为中英合作全科医生服务示范基地。白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荣获

“广东省百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称号。**高效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在区领导大力协调和其他部门协作下,解决了矿泉街、华乐街、大塘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标建设的房源落实工作,快速推进达标建设,争取在 2017 年底投入使用。珠光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前完成部分业务用房,已投入使用。美沙酮药物维持第二治疗点装修改造项目已完成并报上级部门审核,同步做好周边居民维稳工作。

(七)构筑健康屏障,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明显提高。深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继续免费提供建立健康档案、慢性病管理等 12 大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通过省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现场评估。**加强疾病控制能力建设。**加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力度,增加专项经费 1 千万元做好登革热防控工作,做到早谋划、早处置,有效防止疫情扩散,防控经验在全市借鉴推广。有效阻断诺如病毒病、手足口病、流感、人感染 H7N9 禽流感、艾滋病、寨卡病等重点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的流行和传播。成为广东省第 102 个实现消除疟疾目标的行政区。做好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和规范处置各类卫生应急事件,进一步提高卫生应急工作水平。**狠抓规划免疫工作。**完成预防接种门诊分级评审工作,其中洪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评为 5A 级,梅花街、白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评为 4A 级。本地儿童各类疫苗接种率超过 95%,来穗儿童接种率超过 85%,达到国家免疫规划接种要求。**加强慢病和精神卫生工作。**稳步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心血管病和居民死因监测等慢性病防制工作。做好重症和贫困精神病人救助工作,为 8972 人次提供免费门诊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筛查评估专项工作,评

估率达 86.63%。**深入推进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继续做好大肠癌早诊早治项目、适龄儿童六龄齿窝沟封闭项目和 PM2.5 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的影响等重大项目，其中大肠癌早诊早治项目连续两年被国家评为优秀项目。**强化卫计法治建设。**认真梳理和编制权责清单，确保正确行使职权。完善修订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卫生计生执法行为。全年出动 1.05 万人次，监督检查各类单位 1.5 万间次，卫生行政处罚 132 宗（同比增长 37.5%），罚款 25.39 万元（同比增长 56.2%）、没收违法所得 9.32 万元。加大打击非法行医力度，取缔无证医疗场所 10 间次。

（八）坚持齐头并进，基本医疗服务水平稳步提升。加大对医疗机构监管力度。以医疗投诉案件为线索，以医疗机构校验为抓手，加强对黑名单医疗机构的重点监管，对存在问题较多的 5 家医疗机构进行突击彻查，对其中 3 家做出暂缓校验的决定。组织召开了 2 次民营医疗机构大会，培训了依法办医、规范办医、诚信办医等内容，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服务树立与医疗质量稳步提升，全系统全年门急诊量为 673.6 万人次，同比增长 9.27%；出入院人次数为 8.17 万人次，同比增长 5.71%；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2.48%。**加强抗菌药物使用管理。**举办 2 期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知识和规范化管理培训班，共有 370 名执业医师（药师）进行了考核，合格率为 100%。**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完成市“十二五”重点专科验收工作，光塔街、人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确定为市中医药特色街镇建设单位，白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被确定为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能力建设单位，正骨医院中医正骨科和区中医

医院脑病科被确定为市“十三五”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区中医医院肿瘤科被确定为市“十三五”中医重点专科培育项目。**提高医疗纠纷处理水平。**完善投诉处理流程，共计受理医疗纠纷和信访 342 宗，100%答复。2016 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均胜诉。

(九) 建设整洁城市，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巩固工作力度。成立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组建 6 个专项工作组，开展巡查、督导和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完成迎检任务，为广州市高分通过国家复审作出了贡献。**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结合爱国卫生月，贯彻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开展环境卫生整洁及清除蚊虫孳生地统一行动。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共安装 1500 多个防蚊闸板，200 台灭蚊灯箱，2 万个灭鼠屋，保障除害药物和器械充足。**大力推进控烟工作。**积极推进“广州市无烟单位”创建工作，创建了 22 个无烟单位。组织开展全区控烟联合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约 9 千人次，检查了 7876 间公共场所，查处违法吸烟者 12 人，推动控烟执法工作常态化。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生育政策调整带来的计划生育工作新挑战；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进入深水区；重大传染病威胁持续存在，慢性病成为主要疾病负担，疾病预防工作任务更加艰巨；卫生计生部门实际工作效能与群众的愿望还存在一定的差距等问题；专科医院建设任务仍然艰巨；卫生计生信息管理有待提高；行业作风仍需进一步改善。2017 年，越秀卫生计生工作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省、市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紧围绕建设卫生强区、打造健康越秀的战略目标，着力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计划生育服务水平，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中医部门

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其他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二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923.12 万元**：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的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所属的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三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十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三十四、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三十五、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三十六、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